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漠南中学智能一体化自动售货机零售服务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备案审核通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智能一体化自动售货机零售服务；
2. 建设单位：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漠南中学；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接受投标单位报名；协助委托方完成投标单位资质预审工作；组织招标会；组织投标单位勘察施工现场；组织招标答疑会议；整理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发送答疑会议纪要；组织主持开评标会；协助委托方办理中标通知书；协助委托方与中标单位签定项目合同及咨询服务。

四、工期及人员要求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至少配备 3 名专业的招标代理工作人员。

五、服务金额

以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

六、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

七、结算方式

以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漠南中学
2025年11月24日

